

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16 樓

聯絡人：蔣孟芳

電 話：(04)24606690

電子信箱：cindy-jang@pouchen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廿一日

發文字號：宣壁字第 11500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8/28



041150077179

有附件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普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 函轉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、高職)，於今(115)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一名，接受獎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為弘揚^上宣^下化老和尚畢生志業，興辦教育之旨，協助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、高職)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普賢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臺中公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推薦學生一名，每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。

三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品德行為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3、同一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- 1、本基金會每年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函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各校推薦學生一名，並填寫「申請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」，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函寄本基金會辦理。(推薦表由本基金會製訂)
- 2、本基金會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○○○學年度普賢獎助學金」。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

五、發放方式：

本基金會於每年 11 月將獎助學金匯入各校所填寫之金融機構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給學生。

六、各校發放完畢，請將受獎助學生領款收據於當年底前寄送本基金會，以備稽查。

七、為節省作業時間，請各校負責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格，慎重推薦學生一名，將推薦表送本



基金會（不須檢附證件），接受獎助。

八、本項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收入支付，如未能繼續辦理時，經基金會決議得變更處理方式。

九、檢附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、領款收據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鄭果璧